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际华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际华集团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《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 JH CTC 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》的议案”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控股的境外孙公司——JH CTC 公司实行内保外贷，对于加强际华集团海外融资渠道建设、提高融资功能、理顺投融资关系以及降低资金成本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强境外企业运营约束力具有重要意义。该担保事项主要是满足 JH CTC 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2. 本次担保数额为 300 万欧元，实施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4,815.06 万元人民币（按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欧元汇率中间价 6.9769: 1 计算），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.03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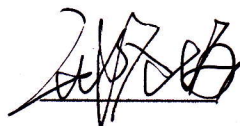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本次担保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为 JH CTC 公司实行内保外贷业务提供担保。



祖国丹



邢冬梅



王斌

